



來源: 企劃行銷組 <cc@tactl.com>

副本: 陳宗義 <derek.chen@tactl.com>, 衛世中 <alex.wei@tactl.com>, 王忠良
<gilbert_wang@tactl.com>, 華儲全體同仁 <tact_all@tactl.com>

日期: Fri, 19 Apr 2019 16:34:54

標題: **華儲公司簡訊 2019-008 公告調整出口貨物進倉過磅作業事項**

附檔:  [CZ2019簡訊008_-_公告調整出口貨物進倉過磅作業事項.doc](#) (1212k)

各位同業先進大家好：

有關華儲公司簡訊2019-008 『公告調整出口貨物進倉過磅作業事項』，詳如附檔，敬請參閱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(03)398-7877企業發展部客戶服務組。

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

華儲公司簡訊

日期：2019/04/19

編號：CZ2019-008

公告調整出口貨物進倉過磅作業事項

- 一、配合航空公司規定，出口貨物進倉包裝含有棧板等載具材料（非倉棧裝備），該等載具材料視同貨物一併過磅，不得扣除。（詳附件）
- 二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(03)398-7877 企業發展部 客戶服務組。

中華航空公司
貨運處 貨運場站作業部

簡便行文表

受文者：華儲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108年0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貨服簡字第043號

地址：桃園縣大園鄉航勤北路10-1號2樓

承辦人：出口櫃檯 翁英毅

電話：03 3834117 #9602

作業部

主旨：重申進倉的貨物堆疊於棧板上，棧板重量視同貨重，不得另行扣除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發現部分業者要求倉儲於貨物進倉過磅時，將棧板重量以人工目測方式預估後扣除，此舉導致貨物實際重量不正確，並嚴重影響飛安。
- 二、除倉庫裝備(如中鐵盤及大盤等)，經明確定期過磅該裝備重量才可扣除，其餘由業者交付貨物上之棧板一律加入進倉貨重不得另行扣除。
- 三、針對倉庫裝備請每年定期過磅及標示於裝備上，俾作業人員清楚辨識或貨物定位裝備前，先將該裝備進行過磅並打印在拖運單上。
- 四、上述事項請收到後落實辦理。

正本：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經理徐智強

